

浮梁县交通运输局文件

浮交字〔2022〕2号

关于印发《浮梁县农村公路日常管理养护 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各乡镇养护单位：

为加强和规范浮梁县农村公路日常管理与养护，保障农村公路完好畅通，《浮梁县农村公路日常管理养护工作考核办法》已经2022年1月10日浮梁县交通运输局党组会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浮梁县交通运输局

2022年1月13日

浮梁县农村公路日常管理养护工作 考核办法

为加强和规范浮梁县农村公路日常管理与养护，保障农村公路完好畅通，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9〕45号）、《交通运输部财政部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交公路发〔2020〕26号）、《江西省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赣府厅字〔2020〕41号）及《浮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浮梁县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浮府办字〔2021〕27号）等文件精神，特制订本考核方案。

本考核方案适用于我县农村公路的日常管理养护工作考核。本方案中的农村公路是指已列入县政府日常养护补助资金计划的农村公路，考核对象为各乡（镇）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机构和县道管养单位。

一、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考核方法

浮梁县综合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负责全县农村公路日常管理养护考核的组织实施，按照“月度自查、季度抽查、半年检查、年终考评”的方法进行检查考核。

（一）县道考核方法

浮梁县综合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对每月县道养护质量进行定期、不定期的日常巡查、督查，及时将巡查、督查

情况报浮梁县交通运输局，并反馈县道养护单位。浮梁县综合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每月对县道日常养护质量进行检查，半年进行养护管理综合考核评定，年终考核统一组织对县道养护单位进行综合考核评定。

（二）乡村公路考核方法

浮梁县综合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每月对各乡（镇）辖区内的乡村公路日常管理养护工作进行定期、不定期的巡查、督查，及时将巡查、督查情况报浮梁县交通运输局，并反馈给各（乡镇）。每季度对乡村公路日常养护质量进行检查，半年进行管理养护综合考核评定，年终考核统一组织对各乡（镇）进行综合考核评定。

二、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考核内容及要求

（一）养护内业资料考核内容及要求：

1、乡镇农村公路日常管养组织机构是否健全，有无固定的办公场所和必备的办公设施，一线养护人员、养护队伍、管理养护制度是否到位，养护及大、中修计划是否明确，内部检查考核是否到位，内业资料是否真实、完整，日常养护资金使用情况等。

2、乡镇交通公益性岗（护路员）是否设置，并按合同要求履行护路职责，台账、资料是否完整，补助是否及时发放等情况。

（二）养护质量考核内容及要求

1、路基：稳定密实顺直，宽度达到农村公路各项技术

标准要求，边坡稳定、顺直，排水沟畅通。

2、路面：具有足够的强度，平整完好无坑塘，清洁无杂物、排水通畅，水泥路面的纵横接缝填灌到位，水泥路面板块损坏维修及时，无公路打晒场，无路面、路边堆积物，无占道摆摊设点。

3、路肩：路肩平整、密实、顺直，横坡适当无反肩，与路面连接平顺，雨后无积水。

4、桥涵构造物：桥面铺装平整无病害，桥面无杂物，伸缩缝发挥正常作用，泄水孔无堵塞，桥头无跳车，桥下无堆积杂物及草堆，涵洞完好无淤塞。

5、沿线附属设施：交通标志、标线和安全设施设置齐全、保护完好，警示牌无损坏、涂改现象，确保行车安全。

6、绿化管护：绿化管护良好，无损毁公路绿化现象，无养护不善造成的枯死、虫害现象，绿化无缺株现象。

三、农村公路养护管理考核评分标准

农村公路日常管理养护考核办法实行百分制考核，农村公路养护质量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五个等级。检查考核得分大于或等于 90 分，评定为优秀；检查考核得分大于或等于 85 分小于 90 分，评定为良好；检查考核得分大于或等于 80 分小于 85 分，评定为合格；检查考核得分大于或等于 75 分小于 80 分，评定为基本合格；检查考核得分小于 75 分，评定为不合格。

（一）养护管理（标准分 20 分）

1、组织机构，养护力量（标准分 10 分）

各乡（镇）高度重视农村公路日常管理养护工作，成立相应的管理领导小组，并分工 1 名班子成员组织、协调农村公路日常养护指标落实，乡镇农村公路每 6 公里左右 1 名专职养护人员，并配齐相关的常用生产工具，签订养护合同，有日常养护巡查记录。乡镇交通公益性岗（护路员）是否设置，未设置的扣 2 分。根据考核项目达标的得满分，缺项的按比例得分，“不达标”的为 0 分。

2、养护巡查考核，协调矛盾（标准分 5 分）

各乡（镇）对辖区内农村公路巡查工作每月不定期抽查不少于 1 次，每月定期检查考核形成考核档案，遇有突发性事件、台风、暴雨、冰雪等灾害天气应及时上路巡查，及时组织人员上路清除障碍，对存在问题及时组织整改，对以上事项按项计分，对未完善的按程度比例扣分。

3、管理制度，档案台帐（标准分 5 分）

各乡（镇）对辖区内每条管养道路责任到人，不建档的扣 2 分，建档不准确，岗位职责、工作内容、合同文件，每缺一项扣 1 分，不真实、不及时、不准确的作为缺项处理，上报资料报表不及时、不准确扣 2 分。

（二）养护质量（标准分 80 分）

1、日常保洁，路容路貌（标准分 30 分）

路面打晒场、路肩、绿化带内侧有种植、杂物、垃圾堆积物、积水及有 15 厘米以上高草等现象，每 50 米扣 0.5 分，

不足 50 米按 50 米计算，特别严重的不计分。水泥路面：裂缝、边角剥落、路面积泥、露骨、平整度差、错台病害每处扣 0.5 分，每 50 米累计病害最高扣 1 分，接缝内无填缝料或填缝料严重老化、失效、每 2 道缝扣 0.5 分，最高扣 2 分，路面沉陷（深度 3 厘米以上）、拱起（高度 3 厘米以上），严重破碎板、每块扣 1 分，坑洞每处扣 0.5 分。

2、路肩、边沟养护（标准分 20 分）

路肩边坡不平整，有冲刷缺口，每处扣 0.5 分，边沟不畅每 20 米扣 0.5 分，不足 20 米按 20 米计算。

3、桥涵养护（标准分 10 分）

桥面整洁、排水良好：每处不清洁扣 0.5 分，每处排水不通畅扣 0.5 分。构件破损：桥栏杆损坏不及时采取临时安全措施每处扣 1 分，桥栏杆损坏不及时维修每处扣 1 分，桥头跳车：明显跳车每处扣 0.5 分。

4、绿化管护（标准分 5 分）

绿化无空白段；发现擅自损毁公路绿化，未及时制止、查处的，每发现 1 起扣 0.5 分，绿化病虫害较多、枯死较多，每 50 米扣 0.5 分，草坪、灌木未按规定要求修剪的每处扣 0.5 分。

5、交通标志，附属设施（标准分 5 分）

管养公示牌，每缺 1 块扣 1 分，附属设施歪斜，扣 0.5 分，管养公示牌歪斜的每处扣 0.5 分。

6、安全生产（标准分 10 分）

因管养不善造成严重责任事故或人身伤害赔偿案件，此项不得分。

四、农村公路日常养护资金拨付与奖励办法

农村公路日常养护资金采用每月与季度支付方法，由浮梁县综合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根据考核情况，拨付给县道养护单位和各乡（镇）农村公路养护机构。县道以每月的农村公路日常养护质量季度考核评分为拨付依据，乡道、村道以第一、第三季度以农村公路日常养护质量季度考核评分为拨付依据，第二、第四季度以半年和年终养护管理综合考核评分为拨付依据。

（一）农村公路养护质量考核成绩与养护经费挂钩，具体方法如下：

1、县道日常养护资金按省市县到位资金的 50%每月拨付浮梁县安通公路建设养护有限公司，确保护养管理开支，剩余 50%资金根据每月考核结果予以拨付。考核结果评定为优秀，按 5000 元/每年/公里进行拨付；考核结果评定为良好，按 4500 元/每年/公里进行拨付；考核结果评定为合格，按 4000 元/每年/公里进行拨付；考核结果评定为基本合格，按 3500 元/每年/公里进行拨付；考核结果评定为不合格，暂拨本月日常养护资金，如在限期内整改到位的，按 3000 元/每年/公里进行拨付。

2、乡道日常养护资金根据季度考核结果予以拨付。考核结果评定为优秀，按 2800 元/每年/公里进行拨付；考核

结果评定为良好，按 2400 元/每年/公里进行拨付；考核结果评定为合格，按 2000 元/每年/公里进行拨付，考核结果评定为基本合格，按 1600 元/每年/公里进行拨付，考核结果评定为不合格，暂拨本季度日常养护资金，如在限期内整改到位的，按 1200 元/每年/公里进行拨付。

3、村道日常养护资金根据季度考核结果予以拨付。考核结果评定为优秀，按 1800 元/每年/公里进行拨付；考核结果评定为良好，按 1400 元/每年/公里进行拨付；考核结果评定为合格，按 1000 元/每年/公里进行拨付，考核结果评定为基本合格，按 800 元/每年/公里进行拨付，考核结果评定为不合格，暂拨本季度日常养护资金，如在限期内整改到位的，按 600 元/每年/公里进行拨付。

4、桥梁日常保养根据赣交公路字[2021]2 号文件要求，日常保养按 100 元/年/延米拨付给县道的管养单位。经常性检查按 80 元/年/延米、定期检查按 150 元/年/延米，由综合交通事业发展中心统筹安排。

5、农村公路的小修保养资金，根据各乡镇及养护单位申报，经浮梁县综合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统计审核，报浮梁县县交通运输局批准后予以拨付。

（二）在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综合半年、年终考核的基础上，结合路长制年终考核结果，开展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评比活动，对评选出来的先进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并给予适当奖励，奖励经费从日常养护专项资金中

列支。

五、本方案由浮梁县综合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负责解释，自批准之日起实施。